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2024〕3号

---

##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评价学校开放办学和国际交流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项目包括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和国内学术交流项目。其中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包括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国际访学等项目。

## 第二章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了解学科国际前沿、拓宽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思想。每位申请人在学制内最多资助一次。

### （一）申请条件

1. 有正式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在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提交报告的第一单位须为河北师范大学；

2. 所参加会议为本专业重要性学术会议，优先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二）资助标准

资助申请人往返交通费、注册费（会务费）、住宿费和签证费等费用，不含市内交通费和差旅补助。每人资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实报实销。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国际访学，不含公派留学和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访学期间进行课程学习、科研合作、论文撰写等内容，每位申请人在学制内最多资助一次。

###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无违法违纪记录；

2. 访学的机构应为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

3. 优先资助博士研究生。

## （二）资助标准

资助申请人往返交通费和签证费，访学期间生活补助3600元/月。访学时限一般为3-6个月，访学时间超过6个月的按6个月核算。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的审批，资助经费在学校专项经费中列支。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院国际学术交流开展实际，在学校资助基础上可进行补充资助。

## 第七条 申请流程

### 1. 个人申请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须在参会前1个月提交申请，参加国际访学项目的研究生须在活动计划开始前3个月提交申请。

### 2. 学院初审

学院教学秘书和主管院长分别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进行线上初审。

### 3. 研究生院审批

研究生院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进行线上审批，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同时应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备案并做行前教育。

第八条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所需费用由本人先行垫付。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研究生打印审批后的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报销手续。寒暑假期间的学术交流活动费用，可延长至开学后两周内报销。逾期不报销者，后期不再办理补报销手续。

### 第三章 国内学术交流项目

第九条 研究生须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了解学科动态、增长学术见识、活跃学术思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国内学术交流项目的审批，资助经费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资助每位研究生在学制内至少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会议。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方案。资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会议和访学交流，对于学校没有资助的项目，各单位也可资助。资助内容、资助标准、资助频次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需要，自行规定。

#### 第十二条 申请流程

1. 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应至少提前2周提交学术活动申请。
2. 学院教学秘书初审。教学秘书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

申请初审。

3. 学院主管院长审批。主管院长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申请审批。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使用与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需要，每年制定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项目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校研〔2019〕7号）同时废止。

2024年1月12日